姜政〔2022〕48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姜山镇殡葬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场、社、居）、镇机关各办（中心）、基层站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有效解决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深化殡葬领域改革，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推进现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鄞州区殡葬整治行动方案》（鄞殡改办〔2022〕1号），决定于2022年8月至12月，在镇域范围内集中开展殡葬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进共同富裕和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落实有关殡葬改革工作决策部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殡葬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切实解决殡葬规划布局不完善、部分殡葬用地手续不齐全、公墓日常监管不到位、公墓信息化水平偏低等突出问题，推动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压实责任。在镇党委、镇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明确细化相关村社和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目标考核，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行动效果。

（二）依法依规，积极稳妥。以问题为导向，做到分类施策，统筹兼顾，既要确保整治行动推进有序，精准打击，又要做好风险评估，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三）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完善殡葬事业专项规划，推进落实镇级公益性生态公墓规划申报，提升公墓管理信息化水平。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和联合执法打击，同时以整治行动为契机，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公益性墓园。在近年以来殡葬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回头看”工作，进一步自查整改，严禁发包承包行为。切实推进镇域五处墓园封闭管理项目，力争年底前完成物理化封闭和全时信息化监控。

（二）加强公墓属地日常监管。属地村要加强日常巡查、航拍监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占用土（林）地、破坏生态环境，超边界建坟、超标准建设、违规建坟修坟、散埋乱葬等行为，各村社要配合镇相关部门做好联合打击整治。要进一步提升所属公墓的绿化覆盖率，特别是要确保“两路两侧”公墓的绿化覆盖率和树木存活率。

（三）完善“十四五”殡葬事业专项规划。以第四轮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为契机，根据镇殡葬用地需求上报殡葬用地需求。

（四）加快推进数智墓园建设。积极推进以“数字姜山”墓园板块规划管理，加快所辖墓园基础数据采集工作，按要求提供数智墓园系统所需基础信息。

四、实施步骤

（一）明确分工，动员部署（8月上旬）

制定姜山镇殡葬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任务相关要求和完成期限。相关部门根据行动方案和职责分工，细化分解整治工作任务，成立整治行动专项工作群，按照职责分工每周五及时上报整治进展情况。同时由镇政府与相关村签订殡葬整治责任书，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工作，全面启动整治行动。

（二）全面自查，扎实整改（8月-11月）

相关镇和部门要根据制定的具体整治行动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按照每周分解任务和完成期限，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镇资配中心牵头定期将整改情况汇总后向区民政局上报任务进展情况，10月底上报阶段性工作总结。

（三）总结报告，完善制度（12月）

相关部门、村要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漏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积极探索创新殡葬管理模式，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镇长挂帅的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本次整治行动，下设整治行动办公室，由人武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由资规、综合执法、农办、资配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

（二）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各自工作职责，积极主动作为，根据整治行动方案，按完成期限贯彻落实各项整治任务，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注重综合施策。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持续抓好整改深化工作，加强属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干扰阻挠整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理，对殡葬领域中涉黑涉恶势力严厉打击，对在整治中领导不力、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要按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殡葬工作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加强舆情监测，统一对外宣传口径，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姜山镇殡葬整治行动任务清单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附件

姜山镇殡葬整治行动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整治行动 | 重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推进时限 |
| 1 | 开展殡葬整治行动 | 镇政府与相关村签订殡葬整治责任书 | 资配中心 | 山西村、五龙桥村、上游村、董家跳村、胡家坟村、同三村 | 8月上旬 |
| 制定具体整治行动方案并分解任务 | 资配中心 | 资规、综合执法、农办、资配中心 | 8月上旬 |
| 每周报整治任务推进情况，10月底报阶段性工作总结，12月底报整治行动完成总结 | 资配中心 | 资规、综合执法、农办、资配中心 | 12月底 |
| 2 | 完善“十四五”  殡葬事业专项规划 | 上报殡葬用地需求 | 资配中心 |  | 8月上旬 |
| 6 | 规范公益性墓园 | 自查镇级公益性生态墓园是否存在发包承包行为 | 资配中心 | 山西村、五龙桥村、上游村、董家跳村、胡家坟村、同三村 | 8月上旬 |
| 村级墓地封闭管理 | 8月底 |
| 7 | 加强公墓属地  日常监管 | 加强日常巡查，积极组织并严厉打击散埋乱葬  行为 | 资配中心 | 山西村、五龙桥村、上游村、董家跳村、胡家坟村、同三村 | 12月底 |
| 提升公墓绿化覆盖率，特别提升是“两路两侧”公墓绿化覆盖率 | 12月底 |
| 8 | 加强殡葬联合执法 |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占用土（林）地、破坏生态环境、超标准建设、建“活人墓”等行为 | 资配中心 | 综合执法、农办、资配中心 | 8-12月 |
| 9 | 推进数智墓园建设 | 姜山公益性墓园基础数据采集 | 资配中心 |  | 8月底 |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